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周秀英

林珮瑜
林雅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張羽誠律師

被告 韋家澄
忠成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正忠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
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瑾雯

法官 蔡宜靜

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品宗